

市委统〔2017〕8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委统战部“十三五”绩效管理总体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各处室：

为提高统战工作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现将《杭州市委统战部“十三五”绩效管理总体规划（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

2017年12月27日

市委统战部“十三五”绩效管理总体规划 (2016-2020)

第一部分 使命和愿景

一、工作背景

杭州是统战工作重点城市，各领域统战成员数量多、工作任务重。

(以下略)

二、工作职责

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牵头协调和督查统一战线工作，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牵头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等各领域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工作；指导区、县（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区、县（市）党委统战部部长；做好有关统战

团体管理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三、工作愿景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凝聚共识加强团结，聚焦中心发挥作用，实干创新补齐短板，强基固本形成合力，努力打造一支能征善战、敢于担当的统战铁军队伍，促进我市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团结带领全市统一战线更好地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作出更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统一战线融入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之中，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进行多次研究，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法规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党的统战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各级党委（党组）、统战部门、有关组织和单位的基本职责，对各领域各方面统战

工作作出了规范。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统一战线的新阐述新要求，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全市开展统战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全面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为主题，以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意见》为主线，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对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着力破解长期阻碍统一战线发展的各类问题，在切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健全完善统战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各类工作机制等方面着手，在扩大统战工作覆盖面、丰富统战工作内容、创新统战工作方式方法上下功夫，切实提升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为杭州实现“两个高水平”、建设世界名城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

四、重点工作

根据全市“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是全市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创新引领、创新驱动作用将持续加强。全市统战工作要进一步彰显统战优势、创新工作载体，紧紧围绕杭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入开展“凝心聚力建名城”主题活动，积极服务“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杭州的生动实践提供

广泛力量支持。为此，结合杭州统战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目标：

1.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的领导。以《条例》为依据，以考核为抓手，以督查为手段，切实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开展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健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督查，加强对各级党委开展统战工作的责任考核。健全统战工作主体责任问责机制，推动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和《条例》的落实。对全市贯彻落实《条例》实施情况和统战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抓实基层统战工作，打通统战工作“最后一公里”，着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2.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以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政治交接为抓手，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民主党派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着眼未来五年乃至十年进行系统谋划，研究制定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抓好人才储备和梯度培养，进一步完善发现培养选用和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大党外干部实践锻炼力度，深化党外

干部实践锻炼基地共建工作。

3. 切实提升政党协商的实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出台我市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协助市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建立健全知情和反馈机制。提高市委政研室、市委统战部服务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调研机制效能，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优化调研选题。拓宽知情参政平台，完善对口联系制度，建立定期走访、座谈交流、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相关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工作等制度；探索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新领域，拓展民主监督渠道，丰富民主监督形式，提高参政建言质量。进一步规范协商反馈制度，强化部门责任，抓好责任落实。

4. 积极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好新一轮低收入少数民族群众增收帮扶工作，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发展。健全完善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宗教领域的重大问题，牢牢掌握宗教工作的主动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宗教，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切实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扎实做好信教群

众工作，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巩固和发展党领导的包括宗教界在内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围绕“寻梦中国·正言正行”主题，引导宗教界代表人士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汇聚正能量。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在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涉外服务接待水平，引导民族宗教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为促进对外友好交流，打造“东方文化国际交流重要城市”和建设世界名城贡献力量。

5. 夯实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基础。建强各级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网络界人士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杭州欧美同学会·杭州留学人员联谊会等统战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统战组织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组织延伸覆盖。

6. 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拓展统战工作新领域，树立社会化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中的中方技术管理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新媒体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统战工作。要把握工作重点，以教育引导为主线，

着力增进政治共识；以培养使用为重点，实施“鸿雁计划”“百灵计划”“雏鹰计划”，着力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以组织起来为依托，建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组织载体，深化“同心荟”工作平台，实现教育培训、聚才引才、联谊交友、创业服务、议政建言、实践锻炼、社会服务七大功能的“统战+”，为全国、全省提供杭州方案、杭州模式；以健全机制为支撑，着力构建社会化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7.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两个健康”。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换届为契机，抓好市工商联执常委思想引领和队伍建设，发挥老一代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完成新一轮政治交接；依托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加强对新生代企业家群体的培养。贯彻中发〔2017〕25号文件，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服务平台，实现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商会组织沟通协商的制度化、常态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纳入城市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机制，创新载体，支持非公企业打响杭商品牌，增强投资活力和转型动力。引导企业关注新业态，通过新技术、新产业与新商业模式的推动，不断提振实体经济。加快商会改革发展步伐，发挥行业商会团结会员、行业自律作用，规

范企业行为，推动商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依托商会抓好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突出统战性，把统战工作贯穿于商会组建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8. 扩大港澳台海外统战联谊的广度和深度。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港澳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促进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结合市政协换届做好政治安排，推荐选拔热心爱国爱港爱澳事业、维护祖国统一的优秀人选。以爱国爱港骨干和港澳青年人士为重点，办好旅港乡亲国情培训和杭港青年交流活动，巩固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的力量。大力支持香港同乡社团建设。加强与在杭台商协会等的联系，开展杭台交流联谊活动。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发挥杭州海外联谊会作用，培育活动品牌，密切乡情友谊。重点做好青年群体的工作，拓展港澳台青年实习创业等基地建设，支持旅港同乡会青年会、海联会青年委员会等各类青年爱国社团建设，不断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用好侨界资源，打好“社团”、“血脉”、“文化”三张侨牌，着力开辟宣传杭州的国际视窗，为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发挥新优势。

第二部分 “十三五”期间关键指标和重点工作目标

类型	分项指标	目标(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及指标	指标属性	绩效测度类型	目标制定依据	考核方式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调整完善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区、县（市）统战工作专项考核，进一步夯实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战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预期性	否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政党协商	制定并抓好杭州市《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协助市委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政党协商计划，推进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增强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建立完善建言直通车制度，完善反馈机制。	预期性	否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认真贯彻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指导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同心荟品牌建设。建立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党政领导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列名制度。	预期性	否	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3.4 在全国政协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协助市委制定《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杭州市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动我市非公经济“两个健康”新发展。	预期性	否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联谊联络	支持港澳台海外杭州籍侨社（团）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举办杭州海外联谊会深圳迎春团拜会、旅港乡亲国情班、香港青年国情班，发挥杭州海外联谊会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优势，扩大对外宣传推介，增进杭州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预期性	否	单位主要职能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实践锻炼基地共建力度，增强实践锻炼的针对性、成效性。精心组织年度各类培训班，着力提升综合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预期性	绩效测评	单位主要职能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调研工作	牵头开展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知联会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协调完成重点调研课题，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预期性	否	单位主要职能	年度考核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目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在全市统一战线组织开展“凝心聚力建名城”主题活动，制定年度计划，加强跟踪督查，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宣传。	预期性	否	单位主要职能	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十三五”期间绩效管理重点目标

一、社会评价意见整改

责任单位：杭州市委统战部

联系人：许莺燕

责任人：佟桂莉

联系电话：85256691

问 题	党政领导干部要求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力度
原因分析	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对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理论了解、熟悉不够，不会做统战工作，对统战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统战工作不够关心。
整改方向 (总目标)	加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意见》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考核督查。
整改举措	逐步推动统战工作纳入大党建考核；组织落实好省委统战部对我市统战工作考评；组织开展区、县（市）统战工作专项考核；调整完善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过督查考核和加强领导，进一步夯实各级党组织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
预期成效	通过扩大宣传和统战考核督查，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统战工作意识，主动担起统战工作责任，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战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沟通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论证

二、绩效问题

暂无

三、创新创优规划

年度	创新创优申报方向	项目来源	现状（背景）	需要突破和解决的问题	创新路径
2017年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社会群体。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80%为党外人士。做好这部分群体的工作，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加快城市国际化、建设世界名城宏伟目标的实现。2017年，杭州被确定为全国15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试点城市之一，公羊会被确定为实践创新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活跃多元，社会动员能力强，“体制外”特征突出，缺乏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和工作机制。	1. 探索平台化的工作方式，创新打造“同心荟”组织平台。2. 构建社会化的工作格局，建立协调联系机制。3. 坚持精准化的工作理念，分类施策

			<p>基地第一批重点项目，我市开展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基础良好、机遇难得。市委统战部将通过推进该创新项目，积极探索杭州经验、杭州方案，力争把杭州打造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示范城市。</p>		<p>加强队伍建设。</p>
--	--	--	---	--	----------------

四、标准化建设

暂无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为认真贯彻《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市委统战部绩效管理规划（2016-2020）》的顺利实施，切实将规划中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部实际，制定保障措施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委统战部绩效管理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佟桂莉

副组长：金志强

组 员：许莺燕、龚俊义、周铁峰、王桂富、徐军民
楼大为、尹化宏、方蔚军、邓 丽

通过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务会议、专题会议、部机关办公会议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2. 优化目标分工

领导小组每年年初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上级部门的部署和当年社会评价意见，研究确定当年部机关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内容（指标）和社会评价意见整改方案，并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各职能处室。定期听取绩效管理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督办工作落实

完善督办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规划的实施纳入重要事

项督办范围。各职能处室要对分解落实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进行细化，明确各个流程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定人定岗落实相关责任。定期校核督促绩效目标进展情况、分析提出目标进度重点难点和主要存在问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下一步整改对策。

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统战系统各单位，市考评办

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